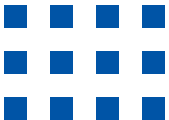


明泰科技

九十四年度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查詢公司年報網址：<http://mops.tse.com.tw>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四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開會詞
- 四、長官及來賓致詞
- 五、報告事項
- 六、承認事項
- 七、討論事項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 會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科學園區科技生活館二樓201會議室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二路1號)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開會詞

四、長官及來賓致詞

五、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二)監察人查核九十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訂定「道德行為準則」案。

六、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提請承認案。

(二)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七、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二)修訂「公司章程」案。

(三)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四)本公司九十二年新投資創立及九十三年度現金增資選擇適用股東投資抵減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 一、案由：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10~11頁)

- 二、案由：監察人查核九十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1. 監察人對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盈餘分配表之查核報告。
2. 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12頁)

- 三、案由：訂定「道德行為準則」案。
說明：1.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九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證期一字第○九三○○○五一○一號函，訂定道德行為準則。
2. 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13~15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謹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九十三年度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連同營業報告書依公司法規定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謹提請承認。

2. 各項表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及附件四。(第 10～11、16～20 頁)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1. 謹擬具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表，詳見本手冊附件五。(第 21 頁)

2. 前項盈餘分配表如經主管機關核定、法令規定或因應事實需要，而調整變更時，授權董事會遵照辦理之。

3. 俟股東常會通過本分配案後，由董事會另訂發放日。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 說明：1. 本公司自九十三年度可分配盈餘項下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75,000,000 元，依公司法第二四〇條規定，轉增資發行新股計 7,5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按配股基準日原股東持有股份比例分配，每仟股無償配發盈餘轉增資股票 30 股。另擬自資本公積提撥新台幣 175,000,000 元，依公司法第二四一條規定，轉增資發行新股計 17,5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按配股基準日原股東持有股份比例分配，每仟股無償配發資本公積轉增資股票 70 股。合計每仟股配發 100 股，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不滿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併湊成一股，於配股基準日後五日內於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登記手續，未併湊或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付現金，計至元為止，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按面額洽特定人認購。
2. 本公司自九十三年可分配盈餘項下員工紅利新台幣 79,314,917 元中，提撥新台幣 79,000,0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計 7,9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由員工參予入股；剩餘員工紅利新台幣 314,917 元擬以現金發放。前述三項合計增資新台幣 329,000,000 元，發行新股 32,900,000 股。

3.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份相同。
4. 本次增資發行相關事宜，如因事實需要、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定而調整變更時，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5.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訂配股基準日，屆時另行公告。
6. 本公司若因買回庫藏股或將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或遇有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為普通股或員工依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而發行新股時，則股東之配股（配息）比例，授權董事會按除權（除息）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依比例再調整之。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1. 配合公司營運需要修訂章程部分條文。

2.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22~27 頁）

決議：

第三案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謹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董事汪德溥先生擔任東莞友訊電子有限公司董事、Des Voeux Ltd. 董事、ALPHA Solutions Co., Ltd. 董事，為公司業務發展需要，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提請股東會決議解除其競業禁止限制。

決議：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二年新投資創立及九十三年度現金增資選擇適用股東投資抵減案，謹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於九十二年度創立時之現金股款 821,137,859 元，分為 69,765,323 股，每股 11.77 元，及九十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0,000 股，每股 18 元，募集資金 900,000,000 元，業經經濟部工業局核准適用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投資案，擬選擇適用股東投資抵減。

2. 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辦理。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

附件一

一、九十三年度營業報告

(一) 九十三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九十三年是明泰科技分割後正式對外營運的第一年，身為網通設備一線代工廠，公司除專注在先進技術的研發，提供完整的網通產品線；致力於經營高品質高效率的製造平台，不斷的降低製造成本外，也全力衝刺業務，強化在美國、日本和大陸的營業據點。隨著公司營運日趨穩定，分割效應逐漸顯現。在北美地區，高階交換器營收較 92 年擬制性資料，有倍數的成長。歐洲地區，除高階交換器外，電信標案亦有不少斬獲，寬頻產品市佔率已大幅提昇。在亞太及新興市場，因公司長期深耕於日本及中國大陸區域已有所成，在這兩個地區有持續成長的表現，亞太其他地區亦逐漸獲利。

(二) 預算執行情形

九十三年度，獲利之財測達成率為 105%。整體表現尚稱平穩。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九十三年度營收貢獻以寬頻產品及網路交換器為主，占全年整體營收約七成多。去年營收 140 億元，毛利 18%，稅後淨利 7 億元，以股本 25 億元計，稅後 EPS 2.87 元，整體營收從 92 年擬制性報告的 96 億，跳升到 93 年的 140 億，營收成長 46%，高於網通產業的平均表現。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持續研發高附加價值、具整體解決方案的網路產品，以保持公司在相關網通領域的研發主導地位。

二、九十四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及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展望 94 年網路通訊市場，將隨著企業及電信業者增加資本支出，擴大網路設備投資，帶動全球網路通訊產業景氣向上攀升。但因市場升息，原油價格上漲及匯率波動劇烈的影響下，也相對削弱市場經濟成長的動能。因此公司對今年的營運狀況，抱持著審慎樂觀的態度。在無線多元化應用的

趨勢風潮下，將使得 WLAN 應用向整合性產品結合，成為新的主要成長動力之一。而寬頻網路領域，伴隨全球寬頻日益普及，寬頻服務亦逐漸產生質變，從過去以 Data 服務為核心，逐漸朝向 Voice over DSL 與 Multimedia over DSL 等服務方向發展，進而收合形成 Triple Play 服務。

依據資策會 MIC 對產業前景的預期，94 年的寬頻產業主要成長動能將來自亞太及新興地區陸續開出的大型電信標案，及西歐電信業者推廣 Triple Play 服務，帶動 Wireless ADSL Router 與 IAD 的需求。MIC 所提及的產品與地區，都是明泰經營已久的領域。預估今年寬頻產品出貨端口數量，將因此而受惠。

現今由於企業用 PC 內建 Gigabit 乙太網路、VoIP 應用日益普及、企業網路骨幹升級到 Layer 3 交換器等因素驅動，在未來數年內，刺激高階交換器產品持續成長。而明泰是全球高階交換器之最主要供應商之一，因此預估 94 年交換器營收將持續成長。

(二)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持續推動製程改善，降低製造成本，透過生產線品質控管及彈性調整兩岸生產基地產能，以提高生產力與降低成本。
2. 與供應商及外包廠建立靈活策略聯盟方式，快速擴充產能及新產品線的製造能力，及時滿足客戶與市場的需求。
3. 擴大營運規模，爭取國際大廠訂單，憑藉公司核心技術與成本之優勢，積極贏得下一代網通產業明星產品之業務，成為國際知名 ODM 廠商。

最後，我們要感謝所有的股東對公司的支持和認同，因為您的肯定，公司才能不斷的成長。敬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李中旺



附件二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三年度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經委託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魏興海、吳傳銓兩位會計師共同查核簽證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復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監察人：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

代表人：盧瑞中



林蓋誠



林惠玲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四 月 十 四 日

附件三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一、目的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二、內容

本公司考量其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行為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一) 防止利益衝突：

為防止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將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避免為下列事項：(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 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 保密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明泰科技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 公平交易：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本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之所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均應遵守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管制。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應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依照相關之流程或機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懲戒措施：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如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將依據道德行為準則懲戒處理之，並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三、豁免適用之程序

在特殊情況下，本公司，得對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豁免遵循本道德行為準則，但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

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四、揭露方式

本公司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五、施行

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行為準則訂定於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二年度八月十六日(分割成立基準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二年度八月十六日(分割成立基準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三年度與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僅供參考。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魏瓊海
吳傳堃



原證期會核准簽
證文號

(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3.12.31 92.12.31

資 產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827,234	12	911,504	26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七))		45,195	1	245,219	7
1110	短期投資(附註四(二))	427,045	6	904,507	25	遞延貸項(附註五)		6,790	-	-	-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783,838	11	-	-	負債合計		3,116,391	44	264,560	8
115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五)	1,956,786	28	216,583	6	股東權益(附註四(八))：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一))	33,999	-	-	-	股本		2,500,000	35	2,000,000	56
1210	存貨(附註四(四))	1,453,141	20	-	-	預收股本		-	-	900,000	25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九))	64,919	1	30,745	1	資本公積		2,500,000	35	2,900,000	81
		5,546,962	78	2,063,339	58	保留盈餘：		754,773	11	354,773	10
						法定盈餘公積		4,578	-	-	-
						未分配盈餘		740,246	10	45,777	1
						累積換算調整數		744,824	10	45,777	1
						股東權益合計		(3,272)	-	524	-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3,996,325	56	3,301,074	9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7,112,716	100	3,565,634	100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七))		45,195	1	245,219	7
						遞延貸項(附註五)		6,790	-	-	-
						負債合計		3,116,391	44	264,560	8
						股東權益(附註四(八))：					
						股本		2,500,000	35	2,000,000	56
						預收股本		-	-	900,000	25
						資本公積		2,500,000	35	2,900,000	81
						保留盈餘：		754,773	11	354,773	10
						法定盈餘公積		4,578	-	-	-
						未分配盈餘		740,246	10	45,777	1
						累積換算調整數		744,824	10	45,777	1
						股東權益合計		(3,272)	-	524	-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3,996,325	56	3,301,074	9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7,112,716	100	3,565,634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九十二年八月十六日(分割成立基準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2.8.16(分割成立

基準日)-92.12.31

	93.1.1-93.12.31		92.8.16(分割成立 基準日)-92.12.31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00 營業收入(附註五)	\$ 14,228,164	102	937,766	100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46,664	2	-	-
營業收入淨額	13,981,500	100	937,766	100
5111 營業成本 (附註五)	11,437,809	82	351,305	37
營業毛利	2,543,691	18	586,461	63
營業費用(附註五)：				
6100 推銷費用	365,572	3	94,224	10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09,395	1	91,212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71,434	7	354,266	38
	<u>1,546,401</u>	<u>11</u>	<u>539,702</u>	<u>58</u>
營業淨利	997,290	7	46,759	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48	-	12	-
7121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附註四(五))	-	-	3,638	-
7240 處分短期投資利益	20,700	-	407	-
7480 其他收入淨額	25,108	-	-	-
	<u>46,356</u>	<u>-</u>	<u>4,057</u>	<u>-</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3,903	-	-	-
7520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五))	35,301	-	-	-
7570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165,088	1	-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52,072	-	-	-
	<u>266,364</u>	<u>1</u>	<u>-</u>	<u>-</u>
7990 稅前淨利	777,282	6	50,816	5
811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九))	72,261	1	5,039	-
9600 本期淨利	\$ 705,021	5	45,777	5
	<u>稅前</u>	<u>稅後</u>	<u>稅前</u>	<u>稅後</u>
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16	2.87	0.25	0.2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98	2.71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九十二年八月十六日(分割成立基準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預收股款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累積換算 調 整 數	合 計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六日分割設立	\$ 2,000,000	-	354,773	-	-	-	2,354,773
預收股款	-	900,000	-	-	-	-	900,000
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六日(分割成立基準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	45,777	-	45,777
19 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524	524
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00,000	900,000	354,773	-	45,777	524	3,301,074
現金增資	500,000	(900,000)	400,000	-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578	(4,578)	-	-
發放員工紅利	-	-	-	-	(5,150)	-	(5,150)
發放董監酬勞	-	-	-	-	(824)	-	(824)
民國九十三年度淨利	-	-	-	-	705,021	-	705,021
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3,796)	(3,796)
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2,500,000</u>	<u>-</u>	<u>754,773</u>	<u>4,578</u>	<u>740,246</u>	<u>(3,272)</u>	<u>3,996,325</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九十二年八月十六日(分割成立基準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3. 1. 1~ 93. 12. 31	92. 8. 16(分割 成立基準日)~ 92. 12. 31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705,021	45,777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347,741	133,448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與呆帳損失提列數	177,088	-
依權益法認列之淨投資損(益)	35,301	(3,638)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71)	-
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損益	9,510	-
存貨增加	(1,618,229)	-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增加)	4,786	(12,055)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含關係人款)	(2,534,613)	(56,959)
應付帳款增加(含關係人款)	1,929,592	-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200,024)	18,682
其他營業相關之流動資產增加	(115,283)	(4,173)
其他營業相關之流動負債增加	643,824	19,34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15,457)	140,42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550)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205,200)	(45,000)
短期投資減少(增加)	477,462	(904,507)
出售資產價款	68,471	-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223,226)	-
存出保證金增加	(4,091)	-
遞延費用增加	(110,63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784	(950,05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	900,000
短期借款增加	546,440	-
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5,974)	-
因分割受讓之現金流入數	-	821,13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40,466	1,721,138
匯率影響數	(12,063)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4,270)	911,5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11,504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27,234	911,50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2,547	-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7,897	-
自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割設立而承受之資產、負債及取得現金 明細如下：		
應收關係人款項	\$ -	(159,625)
長期股權投資	-	(5,543)
房屋及建築	-	(924,029)
機器及研究發展等各項設備	-	(421,596)
無形資產、遞延費用及其他資產	-	(249,379)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26,537
設立發行之股票200,000,000股(每股作價新台幣約11.77元)	-	2,354,773
	\$ -	821,138

有關分割設立取得現金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一說明。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五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三年
度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臺幣元

盈餘分配 期初未分配盈餘	NTD	35,225,711.00
本期稅後淨利		705,021,484.00
可分配盈餘		<u>740,247,195.00</u>
分配項目		
1. 法定盈餘公積		70,502,148.00
2. 特別盈餘公積		3,272,640.00
3. 董監事酬勞(2%)		12,690,387.00
4. 員工紅利 (12.5%)		
- 現金		314,917.00
- 股票		79,000,000.00
5 股東紅利 (現金)		250,000,000.00
股東紅利 (股票)		75,000,000.00
小計		<u>490,780,092.00</u>
期末未分配金額		<u>249,467,103.00</u>
< 備註一 >		
期初資本公積餘額		354,772,578.00
加：發行股本溢價		400,000,000.00
減：資本公積轉增資-每仟股配70股		(175,000,000.00)
期末資本公積餘額		<u>579,772,578.00</u>

< 備註二 >

1. 按每股分配資本公積轉增資 0.7 元、股票股利 0.3 元及現金股利 1 元。

2. 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發放情形如下：

(1) 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314,917 元、股票紅利 79,000,000 元及董監事酬勞金 12,690,387 元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 7,900,000 股，佔盈餘轉增資 51.29870%，佔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股數 32,900,000 股之比例 24.01%。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2.49 元。

(4) 本公司若因買回庫藏股或將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或遇有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為普通股或員工依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而發行新股時，則股東之配股（配息）比例，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按除權（除息）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依比例再調整之。

附件六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p>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整，分為參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十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公司實際需要，分次發行。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參億元範圍內，分為參仟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得分次發行。</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一~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p> <p>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之。</p>	<p>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u>參拾伍億元整</u>，分為參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十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公司實際需要，分次發行。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參億元範圍內，分為參仟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得分次發行。</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一~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u>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u> <u>董事、監察人因執行職務之報酬，不論盈虧均應支付。</u></p> <p>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日。<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u>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之。</p>	<p>配合法令需要修訂</p>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定名為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二、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三、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 (一) 電腦網路系統設備及其零組件。
 - (二) 都會網路及企業網路產品。
 - (三) 寬頻產品。
 - (四) 無線網路產品。
 - (五) 前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對外保證。

第六條 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整，分為參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十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公司實際需要，分次發行。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參億元範圍內，分為參仟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得分次發行。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本公司圖記及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 第九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依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公司記名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又其轉讓應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及住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始得對抗本公司。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至少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之，於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遇必要時召集，並於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 第十三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
- 第十四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複者，以先送達者為有效，但聲明撤銷前項委託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五條 股東因事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依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股東每持一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九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但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

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廿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一～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廿一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廿二條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廿三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董事中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廿四條 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之，同時擔任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其決議須由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如設副董事長，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不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六條 董事會之權責如下：

- 一、經營方針及中、長程發展計畫之審議。
- 二、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三、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審議。
- 四、資本增減計畫之審議。
- 五、盈餘分配方案或彌補虧損之審議。
- 六、對外重要合約之審定。
- 七、公司章程或條訂之審議。
- 八、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業務規則之審定。
- 九、分支機構設立、改組或撤銷之審議。

- 十、重大資本支出計畫之核議。
- 十一、總經理、副總經理之聘免。
- 十二、股東會決議之執行。
- 十三、總經理提請核議事項之審議。
- 十四、股東會之召開及業務報告。
- 十五、其他依法應行處理之業務。

第廿七條 監察人之權責如下：

- 一、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二、決算之查核。
- 三、監督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 四、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依法召開臨時股東會。
- 五、其他依法監察之事項。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八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九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年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條 本公司為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吸收國內、外優秀人才及追求企業永續經營，採取剩餘股利政策。

每年決算，如有盈餘，分派基準如下：

- 一、提繳稅款。
-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四、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得依一至三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二。
 - 五、員工紅利就一至三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十二點五，分配對象得包括本公司之從屬公司員工。
 - 六、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
 - 七、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股利政策：依據本公司資本預算規劃分派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資金，其餘部分得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之，惟以不低於總股利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卅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卅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之。

附件七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五、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本公司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零點五。
- 截至九十三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詳見下表：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準日：93年4月19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李中旺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92.08.16	普通股	200,000,000	100.00%	普通股	23,750,000	49.50%	
董事	汪德溥									
董事	蕭蕃									
監察人	盧瑞中									
董事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任昭銘		93.05.17	普通股	42,500,000	17.00%	普通股	34,000,000	13.60%	
獨立董事	黃明富		93.03.02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林夏如		93.03.02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林茂昭		93.03.02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監察人	林蓋誠		93.03.02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監察人	林惠玲		93.03.02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合計					242,500,000			157,750,000		

92年08月16日發行總股數：200,000,000股

93年03月02日發行總股數：250,000,000股

93年05月17日發行總股數：250,000,000股

94年04月19日發行總股數：250,000,000股

備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12,000,000股，截至94年04月19日止持有157,750,000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1,200,000股，截至94年04月19日止持有123,750,000股

◎獨立董事、監察人持股不計入董監事持股數。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94年3月25日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上開期間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94年3月2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中旺 簽章



總經理 汪德溥 簽章



附件九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日股東常會通過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及表決權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五、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六、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七、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八、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上述之規定。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

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述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一、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二、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三、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四、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五、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六、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八、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十九、本規則自股東會通過之日起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註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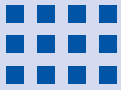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底	94 年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2,500,000,000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註 1		1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註 1		0.3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註 1		0.7
營業績效變 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 2
	稅後純益		註 2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 2
	每股盈餘		註 2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 2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例數)		註 2
擬制性每股 盈餘及本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 數改配放現金股 利	擬制每股盈餘	註 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2
	若未辦理資本公 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註 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2
若未辦理資本公 積且盈餘轉增資 改以現金股利發 放	擬制每股盈餘	註 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2	

註 1：俟民國九十四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 2：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九十四年財務預測資訊。



Striving for Partners' Success

ALPHA[®]
ALPHA Networks Inc.

Headquarter

No.8 Li-shing 7th Rd., Science-based
Industrial Park, Hsinchu, Taiwan, R.O.C.

Tel:886-3-563-6666

Fax:886-3-563-6789

<http://www.alphanetworks.com>